公告编号: 2017-004

证券代码: 430109

证券简称: 中航讯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 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第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缺额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的其他忠实义务自离职之日起2年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七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 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 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转让、受让重 大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一)投资方面:

- 1、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中, 董事会可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中的当年资本开支数额 作出部分调整,但所增加的资本开支额不得超过当年资本开支总额的 10%。
- 2、单个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如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 3、董事会有权确定一次性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或高技术投资开发)。

(二)债务管理方面

1、贷款

单笔贷款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 2、融资租赁:单笔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 3、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单笔债务提供担保,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资产处置方面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的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四) 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和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或与其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该等事项的划分,按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董事长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 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1日发出会议通知。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即构成董事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第二十九条 以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特殊议案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

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 秘书保存,保存期至少10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十七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规则第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 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 和记录;
- (四)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负的责任、 应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 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若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议事规则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